

上海世赛 2026 新闻宣传和媒体保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5113346-0035696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691)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15日

2026年06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委托，对其“上海世赛 2026 新闻宣传和媒体保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世赛 2026 新闻宣传和媒体保障。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5113346-0035696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691)
- 3、预算编号：0026-000192251、0026-000192261、0026-000192249、0026-000192254、0026-000192245、0026-00019225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1) 上海世赛 2026 媒体保障及新闻中心运维；
 - (2) 上海世赛 2026 城市环境氛围营造；
 - (3) 上海世赛 2026 摄影摄像；

(4) 上海世赛 2026 重要节点媒体宣传及内容生产；

(5) 上海世赛 2026 主题推广活动；

(6) 上海世赛 2026 主视觉标识开发。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所列内容。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6、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实施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

7、项目总预算金额 4022.5 万元（国库资金：4022.5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8、项目最高限价：4002.5 万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6-15 至 2026-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6时9：30时（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及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完成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

(1) 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3)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时 9：30 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联系人：叶老师

邮编：200051

电话：021-66567233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shangtou003@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2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66567233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2.1.1.4	项目名称		上海世赛2026新闻宣传和媒体保障。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p>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p> <p>(1) 上海世赛2026媒体保障及新闻中心运维；</p> <p>(2) 上海世赛2026城市环境氛围营造；</p> <p>(3) 上海世赛2026摄影摄像；</p> <p>(4) 上海世赛2026重要节点媒体宣传及内容生产；</p> <p>(5) 上海世赛2026主题推广活动；</p> <p>(6) 上海世赛2026主视觉标识开发。</p> <p>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p>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p>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p> <p>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实施之日起至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p>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p>

		<p>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1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前15天；</p> <p>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shangtou003@163.com</p>
2.3.11.3	招标人澄清时间和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时 9：30 时，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 元）。</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注：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p> <p>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总公司报名参加投标，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p> <p>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p> <p>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p> <p>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p> <p>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p>
2.3.7.4	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如提供）：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7月6时9:30时，</p> <p>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三会议室)。</p> <p>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p>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招标服务费	<p>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下浮20%收取。</p>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成果的来源，如投标的成果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是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

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8.3条和第2.1.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分项报价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d.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分包协议书（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餐饮保障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餐饮保障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14) 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安保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投标人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安保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15)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6)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内容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上海世赛 2026 媒体保障及新闻中心运维方案；
- (4) 上海世赛 2026 城市环境氛围营造方案；
- (5) 上海世赛 2026 摄影摄像方案；
- (6) 上海世赛 2026 重要节点媒体宣传及内容生产方案；
- (7) 上海世赛 2026 主题推广活动方案；
- (8) 上海世赛 2026 主视觉标识开发方案；
- (9)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10) 投标人服务承诺；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a.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b.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价格、服务期限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投标报价内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设施使用、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3.3.5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内容、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3.3.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5.1.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

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 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3)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投标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分项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开展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待项目完成验收后，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	

		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实施之日起至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	分包意向协议书	投标人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投标人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餐饮保障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餐饮保障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5	保安服务许可证	(1) 投标人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安保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投标人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投标人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	

		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安保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

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价格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一、价格标评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折扣参与评审）。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4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需求的分析理解；2、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2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2	上海世赛2026媒体保障及新闻中心运维方案	10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上海世赛2026媒体保障及新闻中心运维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A类媒体保障服务；2、媒体保障服务；3、开闭幕式新闻中心运维；4、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5、媒体酒店分新闻中心运营保障。</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5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3	上海世赛2026城市环境氛围营造方案	8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上海世赛2026城市环境氛围营造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全国地标户外电子屏投放；2、上海地标户外电子屏投放；3、上海机场形象投放、上海火车站形象投放、上海地铁形象投放、上海公交形象投放；4、上海城市主干道形象投放、上海核心商圈形象投放、上海楼宇形象推广。</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4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p>

				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上海世赛 2026 摄影 摄像方案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上海世赛 2026 摄影摄像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摄影方案；2、摄像方案；3、直播方案；4、项目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上海世赛 2026 重要 节点媒体 宣传及内 容生产方 案	12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上海世赛 2026 重要节点媒体宣传及内容生产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重要节点海外媒体投放；2、重要节点国内全媒体平台投放；3、本市新媒体平台直播及话题投放；4、社交媒体优质内容账号投放；5、网络信息监测；6、官方内容生产。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6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上海世赛 2026 主题 推广活动 方案	1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上海世赛 2026 主题推广活动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品牌推广核心团队组建；2、概念研讨会；3、特别活动；4、城市推广活动；5、技能科普竞赛活动；6、教育推广系列活动；7、品牌推广活动。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7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上海世赛 2026 主视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上海世赛 2026 主视觉标识开发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宣传

	觉标识开发方案			手册、媒体手册及报告设计制作、世赛主题创意海报设计、宣传品设计制作；2、营销工具包；3、标识审核。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3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情况；2、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专业技术证书）及工作年限；3、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3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9	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应急响应方式、响应时间；2、突发事件预警机制；3、风险应对方案；4、各类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4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投标人服务承诺	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1、安全承诺、2、保密承诺。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2项内容提供的承诺描述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11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投标人近3年（2023年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

				<p>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最高为1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	--	--	--	---

注：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世界技能大赛是全球最高层级的世界性职业技能赛事，每两年一届，代表了各领域职业技能发展的世界先进水平。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简称上海世赛）将于2026年9月22日至27日在上海举办。本届大赛以“技能改变世界、技能照亮前程”为主题，以“富有新意、影响广泛”为目标，致力于办成一届卓越、精彩、难忘的技能盛会，向世界彰显中国推动技能发展、促进共同繁荣的坚定决心。

根据世赛筹办要求，需统筹推进世赛筹办全周期的品牌推广与宣传、上海世赛新闻中心运营及媒体保障等工作，诸如官方内容生产、全媒体投放、官方摄影摄像、视觉标识设计制作、城市氛围营造、主题推广活动策划执行，以及媒体保障与新闻中心运维。通过突出上海世赛的重点、特点与亮点，形成有节奏、有频次、有特色且持续升温的宣传态势，提升世界技能大赛在社会公众中的认知度，引导全社会树立“技能改变世界、技能照亮前程”的理念。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预算402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002.5万元，具体要求如下：

（一）上海世赛2026媒体保障及新闻中心运维

上海世赛期间将设立两个新闻中心。主新闻中心设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A0楼1-3层，总面积约13500平方米，将作为赛事期间媒体工作的主要场所；仪式新闻中心将设在开闭幕式场馆——世博文化中心地下一层B124，总面积约1600平方米，将在开闭幕式期间向注册媒体开放。根据预测，上海世赛将吸引来自全球的4000余名媒体记者来沪参与报道。因此，需为注册媒体提供高效专业的保障服务，同时做好两个新闻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本需求限价1231.02万元。具体内容为：

1. A类媒体保障服务

上海世赛预计邀请50名来自全球知名媒体机构的记者（以下称A类媒体）来沪进行赛事报道。记者抵沪时间预计为2026年9月20日（C-3），离沪时间预计为2026年9月28日（C+2）。需为A类媒体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证服务（协助办理来华签证）、购买经济舱往返机票（或支付同等额度的交通费）、四星以上酒店住宿（含早餐）、在沪期间午餐及晚餐（含茶歇）、机场至酒店间的抵离接送、每日市内通勤服务（从酒店往返比赛场馆、开闭幕式场馆）、媒体包（基础物资包）。（注：C为赛期，即9月23日至9月26日，C-1为9月22日，C+1为9月27日，以此类推），该项按暂估价350万元报价。

2. 媒体保障服务

2.1 媒体背心：负责设计和制作媒体背心不少于2000件，总价不超过10万元。

2.2 媒体注册保障：组建不少于20人的媒体注册保障团队，对境内外媒体注册提供支持，包括：媒体邮件对接、媒体注册信息收集汇总、媒体证件发放、新闻中心访客管理等。

2.3 媒体交通保障

2.3.1 安排车辆保障嘉宾、媒体记者、工作人员往来酒店、比赛场馆及仪式场馆的接驳服务。包

括：

(1) 9月19日(C-4)至9月28日(C+2)，制定接驳路线和时间表，每天提供媒体保障大巴不少于75辆；

(2) 9月9日(C-14)至9月28日(C+2)，制定接驳路线和时间表，每天提供媒体保障商务车不少于18辆；

(3) 9月9日(C-14)至9月28日(C+2)，制定接驳路线和时间表，每天提供媒体保障中巴不少于2辆；

(4) 9月9日(C-14)至9月28日(C+2)，制定接驳路线和时间表，每天提供工作人员保障大巴不少于2辆。

2.3.2 组建媒体交通运营保障团队，负责车辆调度、停车管理，现场配置调度设备等。包括：

(1) 随车服务人员：在开闭幕式及城市采风活动期间，安排总数不少于25人的中英双语随车人员，为以上有关时间段的媒体班车提供沟通支持；

(2) 中小型车调度人员：配备不少于25名调度人员，负责媒体保障大巴、媒体保障商务车、媒体保障中巴的调度工作，确保所有媒体保障车辆响应及时、路线合理；

(3) 调度设备：配置不少于80个对讲设备，确保车辆调度通畅不受干扰；

(4) 媒体车辆停车保障：协调媒体酒店、竞赛场馆、仪式场馆等停车保障，确保媒体车辆进出顺畅快捷。

2.4 其他保障服务

2.4.1 城市采风活动：组织媒体记者开展城市采风活动，不少于4场，对上海城市风貌、五个中心建设、文商旅体展等进行宣传推介。

2.4.2 综合(单项)演练：于两个新闻中心内开展综合及单项演练，包括不少于1场全要素综合演练，以及场馆运行、安保、消防、电力、通讯等单项演练。

2.4.3 应急保障：制定应急保障措施，为新闻中心办公场地、设施设备、媒体人员提供应急保障。

2.4.4 设计和制作新闻中心工作人员服装(不少于300套，每套不少于1件短袖、1件长袖、1条长裤，总价不超过12万元)。

2.4.5 保障新闻中心饮用水(总价不超过9.5万元，按实结算)。

3. 开闭幕式新闻中心运维

为开闭幕式新闻中心提供运营保障服务，需包括：运营保障团队统筹、现场咨询服务(服务台)、媒体工作区运营保障、场馆基础保障管理、内场媒体席运营管理、冠军圈运营管理等岗位人员。

4. 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

4.1 餐饮保障：赛期期间(9月21日至28日)，在新闻中心餐饮区为注册媒体(预计4000人)提供餐饮保障，包括：工作餐形式的午餐和晚餐。在筹备期、试运营期、正式运营期不同阶段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正式运营期(9月21-28日)保障两餐/天，预计不少于500人次；其他时间(9月1日-20日)保障一餐/天，预计不少于200人次。餐饮保障可以分包，分包价格不超过376.75万元。

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关资质，相关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餐饮需考虑不同饮食文化、风俗习惯。

4.2 安保：在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营期间（9月13日至28日）提供安保保障，包括：新闻中心保安、媒体交通接驳站保安、通道式验证设备（基本参数包括：支持 IOS15693 协议标准，能自动识别高频电子标签，并在验证软件显示通行人员信息）等。其中，通道式验证设备不少于7台，试运营期（9月13日至9月20日），总服务人次不少于220人次，正式运营期（9月21日至9月28日），总服务人次不少于530人次这部分可以分包，分包价格不超过47.67万元。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关资质，相关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

4.3 保洁人员：为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营期间（9月13日至30日）提供保洁服务，包含现场保洁、除四害、垃圾分类处理等，试运营期（9月13日至9月20日）总服务人次不少于100人次，正式运营期（9月21日至9月28日）总服务人次不少于460人次，撤展期（9月29日至9月30日）总服务人次不少于20人次。这部分可以分包，分包价格不超过26.75万元。

5. 媒体酒店分新闻中心运营保障

9月20日至9月27日，至少为3个重点保障的媒体酒店租赁会议室，用作媒体分新闻中心，配置基础办公设施设备，并对媒体分新闻中心内进行世赛氛围布置。该项预算42万元。

（二）上海世赛 2026 城市环境氛围营造

需在上海世赛筹办重要节点、赛期期间开展城市氛围营造的设计、制作及投放执行，在上海及全国主要地标城市营造“技能改变世界 技能照亮前程”的浓厚氛围。本需求限价1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 全国地标户外电子屏投放：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里程碑节点、倒计时节点、开闭幕式等，于重点城市如北京、广州、深圳、成都等进行世赛主题形象亮灯，投放不少于8次（处）。

2. 上海地标户外电子屏投放：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里程碑节点、倒计时节点、开闭幕式等，于上海地标如外滩、陆家嘴等进行世赛主题形象亮灯，投放不少于3次。

3. 上海机场形象投放：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里程碑节点、倒计时节点、开闭幕式等，于上海机场，如虹桥机场、浦东国际机场进行世赛主题形象灯箱（或电子屏）的投放，投放不少于30天。

4. 上海火车站形象投放：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里程碑节点、倒计时节点、开闭幕式等，在上海火车站，如虹桥火车站、上海站、上海南站等进行世赛主题形象灯箱（或电子屏）的投放，投放不少于30天。

5. 上海地铁形象投放：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里程碑节点、倒计时节点、开闭幕式等，于上海地铁重要线路和重要站点进行世赛主题形象灯箱（或电子屏）、形象装置等投放，灯箱（或电子屏）投放不少于30天，不少于5个重要站点，不少于1个装置，一辆地铁车箱外包。

6. 上海公交形象投放：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里程碑节点、倒计时节点、开闭幕式等，于上海重要公交线路进行世赛主题形象车身、站台灯箱投放，不少于2路公交，投放不少于30天。

7. 上海城市主干道形象投放：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里程碑节点、倒计时节点、开闭幕式

等，于上海城市主干道进行世赛主题形象道旗投放，投放不少于 2 条城市主要高架路，投放不少于 6 天。

8. 上海核心商圈形象投放：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里程碑节点、倒计时节点、开闭幕式等，于上海核心商圈、街区、国家会展中心周边，进行世赛主题形象户外广告、灯箱、围栏等投放，不少于 5 个街区或商圈，投放不少于 6 天。

9. 上海楼宇形象推广：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里程碑节点、倒计时节点、开闭幕式等，于上海重要商圈楼宇智能屏，进行世赛主题形象投放，不少于 2500 块智能屏，投放不少于 30 天。

以上由供应商出具具体方案。各类形象投放需包含策划、渠道对接、视觉设计服务费用。

（三）上海世赛 2026 摄影摄像

在上海世赛筹办及赛期期间，组建官方摄影摄像团队为赛事本身提供影像保障，通过专业视觉记录向世界讲好中国技能故事、传递世赛理念。本需求限价 221.3 万元。具体内容为：

1. 摄影类

1.1 非赛期专业级摄影：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里程碑节点、倒计时节点、重大推广活动等，组织开展现场专业摄影，不少于 15 人次。

1.2 赛期专业级摄影：组织官方摄影完成大赛前 14 天至大赛闭幕（9 月 8 日至 27 日，共计 19 天）赛期内全流程摄影。其中，9 月 8 日至 9 月 19 日需完成现场搭建及专家选手抵沪等摄影工作；9 月 20 日需完成赛前选手踩场等摄影工作；9 月 21 日需完成职业学校交流活动等摄影工作；9 月 22 日至 27 日，需完成开闭幕式、颁奖仪式、大赛现场、各类论坛的现场比赛、选手、嘉宾、氛围等摄影工作。以外，还需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完成现场交办的其他摄影任务。该项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且赛期内需保证团队稳定。

2. 摄像类

2.1 非赛期专业级摄像：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里程碑节点、倒计时节点、重大推广活动等，组织官方摄影开展现场专业摄像，不少于 15 人次。

2.2 赛期专业级摄像：组织官方摄影完成大赛前 14 天至大赛闭幕（9 月 8 日至 27 日，共计 19 天）赛期内全流程摄像。其中，9 月 8 日至 9 月 19 日需完成现场搭建及专家选手抵沪等摄像工作；9 月 20 日需完成赛前选手踩场等摄像工作；9 月 21 日需完成职业学校交流活动等摄像工作；9 月 22 日至 27 日，需完成开闭幕式、颁奖仪式、大赛现场、各类论坛的现场比赛、选手、嘉宾、氛围等摄像工作。除此以外，需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完成现场交办的其他摄像任务，且需留有备用摄像，并视实际情况开展航拍工作。该项总人数不少于 45 人，且赛期内需保证团队稳定。

2.3 赛事短视频生产：围绕赛事筹办、开幕式、闭幕式、职业学校交流活动、比赛现场等，生产不少于 130 条 15 秒短视频、90 条 30 秒短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1920*1080。

2.4 世赛实训基地选手备战视频生产：围绕世赛实训基地选手备战上海世赛，生产不少于 5 条 60 秒以上中长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1920*1080。

2.5 大赛预热视频生产：在赛前制作一条预热视频（时长约 1-2 分钟），充分体现上海办赛的专

业以及技能的魅力，邀请全球参加上海世赛，清晰度不低于 1920*1080。

2.6 每日专题视频生产：大赛期间（9月20日至27日），围绕上海世赛办赛主题，每日确定特定主题（如抵达、开赛等），并聚焦该主题进行视频拍摄及生产，单条视频时长不少于1分钟，不少于8条，清晰度不低于1920*1080。

2.7 每日视频素材筛选上传：大赛期间（9月20日至27日），每天需制作一个B-roll包（素材包），汇总、分类所有拍摄到的精彩瞬间并上传至采购方指定的线上平台。

2.8 最终回顾视频生产：制作1条大赛赛期全程回顾视频（3-4分钟），并在闭幕式现场相关屏幕播放；1条回顾视频加长版（4-5分钟），用于增加闭幕式相关亮点。

2.9 世赛赛事综合回顾片制作：聚焦上海世赛比赛阶段的精彩瞬间，穿插对选手的采访片段，以生动的镜头语言和流畅的剪辑，让人感受到世赛的紧张氛围和选手们的非凡风采。需在赛期内跟踪来自世界各地的4名左右参赛者，并采访世界技能组织和竞赛组织者的关键人员，形成1条长视频（7-10分钟），并根据相同内容剪辑1条精简版视频（3-4分钟）。

3. 直播类

3.1 赛期内直播：比赛期间（9月23至26日），在比赛场馆每天至少策划开展30分钟至1小时的英文直播，并发布于官方社交媒体账号。不少于4次。

3.2 非赛期内直播：围绕上海世赛筹办阶段重点活动，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不少于3次视频直播。

4. 项目管理类

提供官方摄影摄像团队所需的必要工作保障，包括存储设备、网络服务器费用，摄影摄像防护装备（如安全鞋、帽、眼镜、马甲等，不少于40套），摄影摄像团队培训（不少于4次），核心团队管理人员（赛前至少5人，赛期至少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需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作为制片人/总导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核心团队需至少有4名编导/摄影/摄像/剪辑，拥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四）上海世赛 2026 重要节点媒体宣传及内容生产

根据采购方要求，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统筹开展多平台媒体投放与网络信息监测，组建官方内容生产团队，负责世赛原创内容采编等。本需求限价1084.84万元。具体内容为：

1. 重要节点海外媒体投放：在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如世界青年技能日、重要倒计时节点、开闭幕式等），同时围绕“中国及上海技能事业发展”“全民关注世赛、崇尚技能”“上海城市推介”等重点主题，开展海外媒体宣传及新媒体投放。投放语言涵盖英语、西班牙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泰语、印尼语等不少于9种，总投放篇数不少于300篇。

2. 重要节点国内全媒体平台投放：围绕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传播体系，全面提升上海世赛的品牌影响力与社会价值。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2.1 根据采购方要求，于重要倒计时节点前、中、后期进行媒体投放，如在中央媒体（报纸或新媒体端）、国内省级媒体（报纸或新媒体端）、本市主流媒体（报纸）进行内容投放，总投放数量不少

于 9 次。

2.2 根据采购方要求，于世界青年技能日前、中、后期进行媒体投放，如在中央媒体（报纸或新媒体端）、国内省级媒体（报纸或新媒体端）、本市主流媒体（报纸）进行内容投放，总投放数量不少于 6 次。

2.3 根据采购方要求，于倒计时 30 天前、中、后期进行媒体投放，如在中央媒体（报纸或新媒体端）、国内省级媒体（报纸或新媒体端）、本市主流媒体（中、英文报纸）进行内容投放，总投放数量不少于 15 次。

3. 本市新媒体平台直播及话题投放：为提升上海世赛在全网的关注度，围绕重要筹办节点及活动，需在本市新媒体平台开展直播及相关话题运营，不少于 14 次。

4. 社交媒体优质内容账号投放：围绕上海世赛重要筹办节点及赛期安排，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正能量社交媒体优质内容生产者或行业意见领袖的账号进行投放，邀请其从专业视角解读传播，引导正向讨论，壮大网上宣传声势。

5. 网络信息监测：于赛事前、中、后期开展网络信息监测，监测关键词不少于 20 个，并形成监测报告。

6. 官方内容生产：组建核心内容团队（不少于 2 人），负责世赛筹备期、正赛期等前、中、后期的宣传计划和策略制定、内容选题及方向把关；组建专业撰稿人员和专业审校人员（不少于 9 人），分别负责世赛前、中、后期内容采编、内容审校及质量把控，为世赛官方宣传矩阵及各媒体提供文字素材。世赛筹备期、正赛期等前、中、后期累计生产不少于 90 篇稿件。

（五）上海世赛 2026 主题推广活动

于上海世赛前、中、后期策划执行各类型上海世赛主题推广活动，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对世界技能大赛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展现上海城市形象与中国技能事业发展成就。本需求限价 198.34 万元。具体内容为：

1. 品牌推广核心团队组建：需组建一支品牌推广核心团队，开展世赛全周期品牌推广工作。配备至少 1 名营销与传播总监，2 名辅助经理，5 名协调员。

2. 概念研讨会：开展 2 场主题推广活动概念研讨会，邀请相关专家或工作人员参与讨论、定夺主题推广活动整体宣传方向和概念。

3. 特别活动：策划执行 2 场具有影响力的主题推广特别活动，如：邀请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正能量公众人物参与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或策划举办其他具有影响力的主题推广活动，扩大上海世赛在全社会范围内的知晓度，活动可不仅限于上海，且形式可多样化。

4. 城市推广活动：面向全市各阶层民众，策划举办 2 场城市推广活动，如：技能展示、互动体验或讲座，营造上海世赛举办浓厚氛围。

5. 技能科普竞赛活动：面向小学生、初中生或高中生群体策划举办 1 场技能科普竞赛活动，通过职业技能知识科普、职业技能知识竞赛等形式，普及职业基本知识，传播世赛理念，弘扬工匠精神。

6. 教育推广系列活动：在赛前及赛事期间，联合相关教育部门，举办 2 场教育推广系列活动，

在青少年群体中弘扬世赛理念，传播工匠精神。

7. 品牌推广活动：策划举办 1 场上海世赛品牌推广活动，向社会各界，如各委办局、媒体等单位宣讲世赛相关计划，传播世赛理念。

以上活动由供应商提供策划方案并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

（六）上海世赛 2026 主视觉标识开发

根据上海世赛品牌手册要求，对上海世赛相关宣传物料进行主视觉标识开发、设计、制作等，并组建专业团队进行赛事全周期标识审核等工作。本需求限价 267 万元。具体内容为：

1. 宣传手册、媒体手册及报告设计制作：根据采购方要求，需设计制作中英文宣传手册，设计包括整体框架策划、资料收集整理、选图修图、封面及内页设计、排版、审校等（预计 40000 本）；需为赛期设计制作具有中英文内容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媒体手册，设计包括整体框架策划、资料收集整理、选图修图、封面及内页设计、排版、审校等（预计 4000 本）；需设计制作赛后报告，对赛事执行品牌与营销板块工作时所完成的工作以及收获的经验做全面调研，形成报告并设计成册，报告需含中英文，设计包括整体框架策划、资料收集整理、选图修图、封面及内页设计、排版、审校等，并制作（预计 200 页，50 册）；需设计最终报告，围绕上海世赛品牌与营销工作，完成最终报告设计，包括中英文、整体框架策划、资料收集整理、选图修图、封面及内页设计、排版、审校等（预计 100 页）。该项预算 196.5 万元。

2. 世赛主题创意海报设计：围绕上海世赛品牌形象和核心理念，创作 8 张一组的人物模特海报，包含创意、设计、人物拍摄、修片合成、各介质尺寸延展、肖像版权等；创作 6 张一组的非人物创意海报，需包含创意、设计等。该项预算 18.14 万元。

3. 宣传品设计制作：上海世赛形象徽章（预计 2 款共 1 万个）；上海世赛宣传品（预计每套 6 种物品，如文件夹、信封等，预计 2000 套）；上海世赛官方吉祥物“能能”“巧巧”玩偶（预计 2000 套，含包装）；表情包设计（围绕官方吉祥物“能能”“巧巧”及上海世赛品牌形象，设计主题表情包 2 套）；围绕上海世赛品牌手册、品牌形象及官方吉祥物“能能”“巧巧”，设计制作宣传单页（预计 2000 张）。该项预算 22.32 万元。

4. 营销工具包：针对上海世赛办赛场馆，中国、上海风光，上海世赛赛事主办方标识及使用准则、视觉识别准则和图形设计元素等，整理开发一套集图像资料、影像资料的营销工具包，形成电子文档，用于统一对外传播。相关资料需含版权。该项预算 1.8 万元。

5. 标识审核：组织专业团队，对上海世赛相关设计物料进行规范性审核，该团队的负责人需有 10 年以上设计经验，且对大型赛事视觉设计深入了解；核心团队需有 2 名设计师拥有 5 年以上设计经验；审核团队成员需有 2 名审校拥有 5 年以上主流媒体审校经验。审核内容包括海报、宣传单页、宣传册、数字媒体类目（如社交媒体页面、线上广告）、现场布置（活动现场设计、赛场内外布置、办公导视系统）、用品/证书/衍生品等，预计 280 类。针对世赛相关的各类设计团队组织 2 场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120 人次，充分说明主视觉标识设计及应用规范。该项预算 28.24 万元。

三、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实施之日起至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

四、验收标准/方式

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及实际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次采购非主体部分中“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餐饮保障服务”、“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安保服务”、“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保洁服务”可分包履行。服务提供方拟在中标后将“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餐饮保障服务”、“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安保服务”、“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保洁服务”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分包费用列入投标总价内，分包内容和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分包内容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质证书	单项限价金额 (单位：元)
1	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	餐饮保障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3767500
2	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	安保服务	保安服务许可证	476700
3	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	保洁服务	/	26750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服务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瑕疵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按约定完成验收的，则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支付条件：

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开展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待项目完成验收后，按本合同第 5.5 条约定进行项目结算。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具合法有效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

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享有最终审核权，但通过甲方审查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给予免责作出保证，不减免乙方对提供服务承担的任何责任。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或者拟发布内容等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未按乙方指导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提供。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9.8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利。否则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中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10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遭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9.1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因薪酬、福利、工伤、职业病、离职等事项引发的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9.12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 9.1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服务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单独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 9.1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餐饮服务及食品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人身健康的安全隐患。因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餐饮服务人员操作不当、运输存储过程不符合标准等）导致任何人员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任何身体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 9.1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需甲方提供文件、材料、素材等其他信息的，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所需材料清单，清单需列明材料名称、性质、用途相关信息。
- 9.16 乙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素材后应核查以上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客观性。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素材有遗漏、缺失或不满足制作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补足文件、资料、素材，确保本合同

可正常履行。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发布后将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具体风险建议并说明理由，并积极协助甲方对以上资料进行合法合规修改，确保本合同可正常履行。

9.17 双方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文字、图像及影视资料等合法性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材料进行审查，如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乙方要求、涉及第三方侵权等），乙方应于收到素材的5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乙方未于上述时限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对上述材料初步审查合格，乙方应及时开展工作。

9.18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独立创作的作品绝无侵害第三人的人身权利、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之情形，亦不含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若因此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19 如第三方就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以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等任何方式指控甲方侵权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代表甲方积极自行应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0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使用及发布的文字、摄影、音乐、对白等各类素材，均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或为乙方自有合法知识产权素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此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9.21 任何由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素材和内容的全部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将之用于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无关的用途。

9.22 甲方理解并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新闻宣传及媒体保障服务涉及第三方内容的分发与推广。对于第三方内容，以及乙方基于该等内容进行二次创作、汇编后发布或推广的内容，乙方尽合理审查义务，但乙方不对因第三方内容（包括其合法性、合规性等问题）所引发的任何纠纷或索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或者第三方评估、检测等专业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针对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约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者延误已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且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分包商不得转包及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的履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技术文件和资料；
8.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5 条规定,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 若有碍买方, 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上海世赛 2026 新闻宣传和媒体保障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小计（元）	说明
1	上海世赛 2026 媒体保障及新闻中心运维费用		
2	上海世赛 2026 城市环境氛围营造费用		
3	上海世赛 2026 摄影摄像费用		
4	上海世赛 2026 重要节点媒体宣传及内容生产费用		
5	上海世赛 2026 主题推广活动费用		
6	上海世赛 2026 主视觉标识开发费用		
投标总价（元）			

注：分项报价汇总表中各服务内容费用金额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项费用汇总费用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 分项报价表

(1) 上海世赛 2026 媒体保障及新闻中心运维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2) 上海世赛 2026 城市环境氛围营造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上海世赛 2026 摄影摄像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4) 上海世赛 2026 重要节点媒体宣传及内容生产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上海世赛 2026 主题推广活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上海世赛 2026 主视觉标识开发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内容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响 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2	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3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要 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 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执行			
4	报价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分 项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 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 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 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 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 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	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甲方收			

	件	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开展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待项目完成验收后，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实施之日起至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部活动结束。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其他承诺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	分包意向协议书	投标人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p>(1) 投标人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餐饮保障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投标人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餐饮保障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15	保安服务许可证	<p>(1) 投标人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安保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投标人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2) 投标人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安保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_____代理人，以_____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代理人可代表本单位办理与该项目采购相关的事务。

代理人超越本授权范围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本人及_____均不予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所载事项转委托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参与采购项目合同签署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一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委托单位：_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
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
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
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局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	专项服务名称子项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1	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	餐饮保障服务				
2	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	安保服务				
3	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	保洁服务				

注：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分包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分包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四、食品经营许可证

(1) 投标人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餐饮保障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餐饮保障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五、保安服务许可证

(1) 投标人未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安保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投标人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投标人将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安保服务”进行分包的，提供分包供应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十六、近3年（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局的上海世赛2026新闻宣传和媒体保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世赛2026新闻宣传和媒体保障（项目主体部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餐饮保障服务（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安保服务（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赛期竞赛场馆新闻中心运维-保洁服务（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 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九、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3. 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表中注明：“全部采购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十、技术文件

-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2、上海世赛 2026 媒体保障及新闻中心运维方案；
- 3、上海世赛 2026 城市环境氛围营造方案；
- 4、上海世赛 2026 摄影摄像方案；
- 5、上海世赛 2026 重要节点媒体宣传及内容生产方案；
- 6、上海世赛 2026 主题推广活动方案；
- 7、上海世赛 2026 主视觉标识开发方案；
- 8、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
- 9、投标人服务承诺；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1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